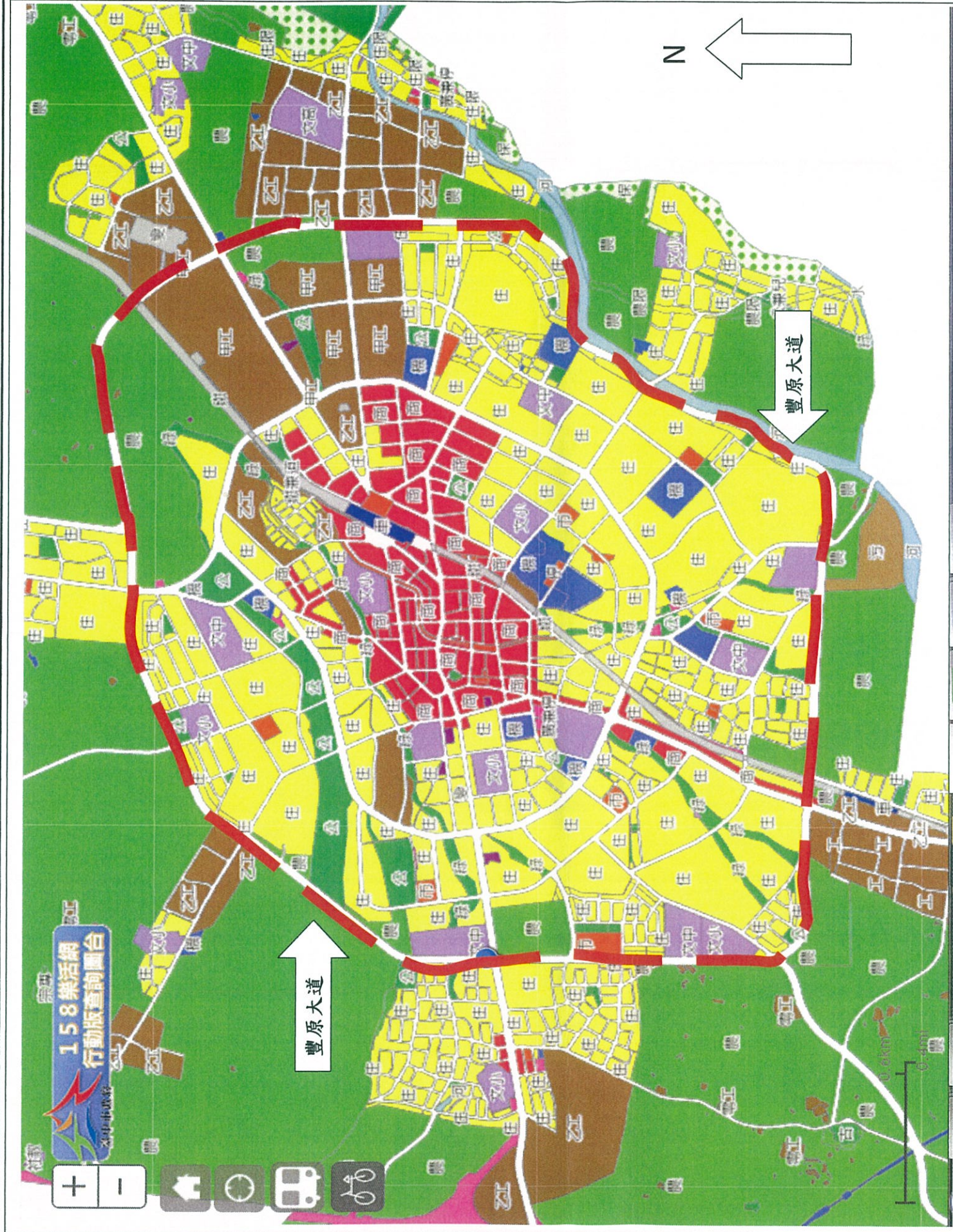


106 年度第 7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本市豐原都市計畫區內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跨越豐原區及神岡區部分地區)】



圖例：—— 開闢完竣計畫道路(豐原大道 36 公尺計畫寬度)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9 月 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52313 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開闢完成路段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範圍兩側臨接之基地如另有鄰接其他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